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及 E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confiden@netvigator.com

第十六期 2000年2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Beatrice Leung Yuen Kwan

A.C.I.S.
英國特許秘書學會會員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恭賀新禧

藉離岸交易避稅不容易

稅局一年內追回三億元

稅務局近年加強實地審核調查，特別針對公司以離岸公司進行交易的避稅問題，因此各工商界應特別注意，避免成為稅局追稅的目標。近年一些新上市的公司對稅務問題掉以輕心，尤其現時很多公司都喜歡採用離岸交易方式進行價格轉移，藉此作為合法避稅的途徑。例如甲公司特別在海外國家成立乙公司，當甲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交易，譬如賣貨給丙公司，甲公司便預先以低價賣給乙公司，再透過乙公司以正價轉賣給丙公司。

*** 反避稅條例針對漏洞 ***

由於甲公司與乙公司之間的交易費用甚低，所以甲公司須繳交的利得稅亦很低；但因為乙公司與丙公司的正價實質交易屬離岸性質，所以港府不能徵稅。不過，稅例亦清楚指出，如果稅局發現甲公司與丙公司其實是在香港直接接洽，或者乙公司的操控是在香港，稅局便可引用反避稅條例，向甲公司追討稅款。一些公司可能由於疏忽，沒有依足上述程序交易，例如甲公司直接與丙公司在港交易，一旦被稅務局調查發現，公司東主將難逃被罰款及追究的命運。這種情形在一些中小型企業，尤其近年上市的中型公司或將來的創業者，都可能遇到的。

*** 個案涉資兩年增六十倍 ***

稅局近年成立的實地審核小組，會選擇一些懷疑有問題公司，派員實地到訪，視察公司運作、詢問職員，以了解其中一些交易是否不屬於離岸性質，此舉令稅局透過反避稅行動追討的稅款，由96年度的420萬元上升至98年度的2.57億元，幅度高達60倍。所以，商界應關注這種情況，最好事前能預防，如定期檢查公司的交易是否符合法例，否則報稅時便需如實申報。

《合同法》擴大適用範圍

據在九九年三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於10月1日起實施，原來的《經濟合同法》、《涉外經濟合同法》和《技術合同法》同時廢止。新的《合同法》盡量與國際公約和國際慣例協調，內容比較完善，也擴大了適用範圍。

原來的三部合同法，主要是規範企業之間的經濟貿易關係。除《技術合同法》外，其他兩部合同法都不適用於國內公民個人訂立的合同。統一《合同法》則把自然人（包括中國公民和外國人）訂立的合同納入了可適用的範圍、擴大了適用合同的主體。

但自然人之間的婚姻、收養、監護等關係，雖然也可採用協議的方式成立，但主要是身份關係，另有《婚姻法》、《收養法》、《民法通則》中「監護」一節，以作規範，不適用《合同法》。

新訂《合同法》適用的合同種類則增加了。原來的三部合同法只適用於經濟合同和技術合同，統一的《合同法》則擴大適用其他民事合同，例如自然人之間的買賣、租賃、借貸、贈與等行為產生的關係。

近年來市場經濟的發展，出現了一些原來三部合同法都沒有規定的新的合同形式，例如融資租賃、委託、行紀、居間等合同，統一的《合同法》都增加了專章規定。在《分則》中一共列舉了15類合同。

但也不是已把現有的一切合同關係都窮盡無遺。中華人民共和國還制訂有《海商法》、《保險法》、《擔保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勞動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等不少專門的法律，對海上運輸、保險、保證、專利和著作權許可使用、勞動、房地產轉讓等合同的特殊性問題作了規定。合同關係有這些規定的，就必須適用各項專門法律的規定。

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今後還會出現不少在《合同法》的《分則》中沒有規定，也無專門法律規定的新型合同。實際生活中也已存在這種尚無法律明文規定的合同，例如旅遊合同、培訓合同、醫療合同、電訊合同等等。這些合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當事人可以按照《合同法》中《總則》的規定，自由自願地訂立，出現問題時，可以參照《合同法》的《分則》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最相類似的合同解決。

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當事人意見一致，合同即可成立，並且有效。《合同法》第四條規定：「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這就改變了計劃經濟體制下政府可以干預民間合同的情況。

『為國有企業重新定位』

*** 國企問題之癥結 ***

國有企業是中央計劃經濟的產物。一九七九年內地開放之前，國企是城市地區所有生產活動的骨幹。國企由國家擁有，並由國家委任管理層，本身就如一個小型社會。除履行所指派的生產任務外，國企亦需照顧員工的福利，提供房屋、醫療、子女教育及退休保障。除雙方協議在國企間互調外，聘用合約一般為終身制。首先，政府已清楚表示，只會對包括例如電力、電訊、銀行及保險等自然壟斷企業及策略性行業保留控制權。政府最終將會退出一些在商業上可行、但由非國有企業營運更為有效而現時仍由國家控制的行業。為達到這個目標，大中型國企將推行公司化。已公司化的國企將會加快上市，政府亦將逐漸減持非策略性企業的股份。小型國企則獲准透過合併、外判、租賃及出售等方式進行所有制改革。產品沒有市場和長期虧損的國企則容許清盤。

事實上，將商業上可行的企業轉為非國有的機構，是令股東與管理層達至恰當關係的最佳方法。對那些無需由國家全資擁有的國企，政府會推行股份制，讓私人投資者成為國企的股東，甚至董事。同樣重要的是，成立包括認股權的報酬制度，盡量提高對管理層的獎勵，以提高企業效率。此外，政府亦會採取措施，為國企解除與生產無關的責任。國企在城市營辦的學校、醫院及其他福利機構，將會逐漸由當地政府接辦。在此情況下，國企更可裁減過剩人手，而被解僱的員工可在社會保障制度下，可獲得金錢援助直至找到另一份工作。

*** 國企改革之制肘 ***

加快國有企業改革的政策，以及四中全會制定的措施，無疑是正確的路向。然而。由於配套的制度有欠完善，以及基於維持社會穩定的考慮，改革的推行或會遇到制肘。此外，改革的成效亦不可能一蹴即就。例如，透過提高管理層的地位來提昇國企的效率，有賴國家與管理層共同努力。監管國企遇到的困難，在所有市場經濟中均會遇到，而非中國特有。因此，必須在給予管理層足夠的激勵令他們表現出專業水準，及防止他們過份自滿方面，取得平衡。要成功推行公司化，必須由專業人士或企業家取代部分長期服務的幹部。但栽培新一代人材需時，提高國企公司化的效率，亦有可能因缺乏能獨立作商業決策的專業管理人材及企業家而受到限制。

另一個限制是未成熟的資本市場。若資本市場運作良好，國企管理層因恐怕被收購或開除，必須改善企業管理。然而，由於未有統一和為國際認可的會計及審核制度，以及市場上缺乏機構投資者的參與，意味著在可見的將來，股票市場仍然會大幅波動及出現投機的現象。最後，解散表現欠佳的國企必須同時顧及社會的穩定性。按政府的政策，裁減國企冗員的步伐必須適當調節，以便失業人士能逐步被非國企機構吸納。在此情況下，政府或會減慢改革，避免失業率上升至一個社會不能接受的水平。

*** 結論 ***

讓國企管理層有更多業務經營自由，以及無需提供各社會服務，不僅可提高國企的效率，更可令勞工市場開放，讓九千零六十萬的國有單位僱員可自由轉工。但培育新一代可自行為企業決策負責的管理人員需要時間。由於政府會逐步自非策略性的行業中撤出，這個過程將加快非國有企業的發展，並有助新一代管理人材的成長。

(轉輯自1999年10月份恆生經濟月報)

網公司記賬法對漏洞仍無善策

現時科技、互聯網公司對會計記賬其中一個最大的問題是在計算發展中的成本時，究竟是撥作資產還是撥作支出計算。由於會計原則內，有著重「審慎」的原則，現在，普遍把所有發展的成本，當作支出計算，即時報銷。因此，短期內，公司的盈利會很差，但長期而言，由於沒有將發展成本計算為資產，也就沒有折舊開支，有利提高將來的盈利。但這是否一個公平的計算法呢？會計原則內，也有公平這一條，要求財務報表是一個公平地顯示公司盈利所在，營業額與產生營業額的支出必須相對等原則，這也是把發展中的成本算作資產的根據。

目前公司一窩蜂把發展成本視作支出，將來應有一個反趨勢，開始把部份發展中的成本算作資產。事實上，美國制定會計標準的組織，就有定下一些準則，讓公司可以劃定部份研究及發展成本視作資產。

在電子商貿方面的稅收問題，有關公司利得稅、間接稅及關稅都存有灰色地帶。利得稅方面涉及的問題，包括網上公司的永久經營地在何處，利潤來源在何處。舉例說，一個香港人在日本酒店內，以手提電腦上網從美國公司購買一本書，而該書本則在泰國生產，肯定所提及的四個國家都想向這一宗交易收取稅，但如何分配，國際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有關稅務小組仍就此進行商討。間接稅包括銷售稅、貨品及服務稅、增值稅等等，但一些在網上買賣的東西，屬於貨品還是服務都有疑問。

關稅方面，一般貨品從一國運去另一國，都必須清關及繳納關稅，但如果貨品是電子文件如下載一個軟件，需要繳納關稅嗎？如何保證已清關及已繳納關稅呢？

現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有關電子商貿的稅收處理問題還需要多兩三年時間處理，所以在未定案前，稅制仍不會變的。現在，會計師會以傳統的會計原則處理新式的網上商貿。事實上，這也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共識，互聯網只是做生意的一個新途徑而已，一向用來評審企業的原則應該不變的。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十六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吳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